



饶平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饶平县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26 日饶平县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饶平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经过审查,同意县
财政局局长麦安之所作的《饶平县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报告》,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饶平县 2016 年本级预
算。

饶平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秘书处 (共印 360 份)

饶平县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年3月24日在饶平县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饶平县财政局局长 麦安之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饶平县2015年预算执行情
况和2016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县实现财政收入 4871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233 万元,同比增长 22.43%。收入构成情况是:(1) 本级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 76162 万元,增长 15.05%;(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入 2935 万元;(3) 上级转移支付和补助收入 378195 万元,同比增
长 24.74%。其中税收返还 10281 万元,平衡补助 115209 万元,专

项补助252705万元(含基金预算12084万元);(4)上年结转、结余23223万元(含基金预算1454万元);(5)调入资金149万元;(6)债券转贷收入6479万元。

全县财政支出4683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3660万元,增长25.00%。其中:(1)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5962万元,增支125885万元,增长39.33%;(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148万元,下降72.72%;(3)上解支出10237万元。

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年终结转、结余187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14971万元,基金预算结转3725万元,净结余(一般公共预算)100万元。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一)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15年本级一般预算收入76162万元,完成年度收入预算(调整后,下同)的104.59%,同比增长15.05%。

按税收和非税收入划分:税收收入5162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4.93%,增长6.14%。非税收入2545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3.89%,同比增长39.72%。其中,地税局征管本级收入3220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8.18%,增长9.22%;国税局征管本级收入2400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05%,与上年基本持平;财政局管理的本级收入1995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4.71%,增长56.8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1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5962万

元,同比增长39.33%。

按公共财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主要执行情况是:(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227万元,增长23.07%;(2)国防支出133万元,去年同期无本科目支出;(3)公共安全支出13338万元,增长0.24%;(4)教育支出112948万元,增长37.89%;(5)科学技术支出3489万元,增长204.47%,主要是上级补助的专项资金增加;(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153万元,增长5.4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723万元,增长31.54%;(8)医疗卫生支出58619万元,增长13.20%;(9)节能环保支出8121万元,增长34.65%,主要是上级补助的专项资金增加;(1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879万元,增长892.66%,主要是上级补助的专项资金增加;(11)农林水事务支出98274万元,增长107.26%,主要是上级补助的专项资金增加;(12)交通运输支出27078万元,增长29.5%,主要是上级专项拨款同比增加;(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6039万元,增长244.69%,主要是上级补助的专项资金增加;(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2838万元,下降25.12%,主要是上级补助的专项资金减少;(15)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4933万元,增长106.23%,主要是上级补助的专项资金增加;(16)住房保障支出4701万元,下降23.88%,主要是上级补助的专项资金减少;(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38万元,增长6.41%;(18)国债还本付息117万元,增长226.32%,主要是债券转贷收入累计数增长,应付利息增加;(1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7万元;(20)其他支出1707万元,

下降43.40%，主要是科目调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5年基金预算收入15873万元，同比下降65.48%，其中：本级基金预算收入293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208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454万元，调出资金600万元。基金支出12148万元，下降72.72%。收支相抵，基金结转下年度支出3725万元。

2015年，财政工作成效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依法依规加强收支管理，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在新常态下，切实增强主业意识，狠抓收支管理，收入增幅平稳、增长均衡，支出结构优化、重点突出，认真采取措施，狠抓开源，强化收入征管，堵塞漏洞，切实提高资金入库效率，确保了财政收入进度和全年增长目标的实现。一是围绕预期目标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的调研和财税收入形势的研究，每月按时完成预算收支情况分析、非税收入情况分析，进一步提高分析预测的前瞻性、准确性。二是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抓综合治税、抓主体税种、抓联动征管、抓分析预测，确保税收收入增长。

2. 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提升财力保障水平。紧紧抓住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政策和闽粤经济合作区全面铺开的契机，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现代服务、环境保护、民生事业等领域。同时，加强县情反映，利用省直管县的渠道，主动沟通，向上级争取财政政策和体制性补助，借力加快我县财政发展。全年争取上级财政预算扶持资金

378195万元，增长24.75%，其中，专项转移支付补助252705万元，增长26.03%，平衡预算补助125490万元，增长22.21%，有效提高全县综合财力，缓解我县财政支出压力，确保了财政正常运转。

3. 着力改善民生支出，切实增进民生福祉。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立足县情实际，积极筹措资金，加强资金保障力度，大力支持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建设和发展。全年投入民生领域支出38.14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85.53%，增长43.78%。一是积极支持教育强县创建工作，推动全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全年财政投入教育支出11.29亿元，增长37.9%，支持全县21个镇开展创强工作，完成省教育强镇创建任务，全县教育强镇覆盖率达100%，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省教育厅授予我县“广东省教育强县”称号。同时，加大教育专项经费投入，全面落实农村教师岗位津贴政策，推进教育布局调整和设施改善，促进了全县教育水平的提升。二是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帮助基层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全年财政投入医疗卫生经费5.86亿元，增长13.2%。并进一步加强政策执行力度，全面落实好城镇和农村计生家庭奖励、计生家庭特别扶助等政策，切实保障计生支出，提高医疗计生服务质量。三是完善社保、低保、医保资金保障机制，提高养老、残疾人生活津贴、优抚对象等基本民生补助标准。全年投入社会保障和劳动就业5.97亿元，增长31.54%，

通过提标扶助促进了社会稳定。四是继续推进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全年投入扶贫专项资金2.17亿元，增长156.1%，进一步促进了农村的社会经济发展。

4. 着力发挥杠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目标，充分运用财政杠杆和政策工具，克服困难，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支持全县经济社会建设。一是加大农业资金扶持，推动农村产业发展。全年财政支农支出9.83亿元，通过科学规划、合理部署，全面推进农田改造、生态林、“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和重点水利项目等工程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稳步增长。二是积极服务大局，支持全县基础设施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投入，努力服务交通、水利、园区“三大会战”，促进了一批项目规划落实和顺利开工建设。三是发挥财政政策资金作用，支持企业创新和扩产增效。主动与企业沟通，抓住省出台的振兴苏区发展政策带来的机遇，积极谋划和打造一批技改、节能减排等重点项目上报省立项，争取政策、资金扶持，并通过贴息、地方配套等财政手段，多方面增加投入，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发展生产，有效促进了全县产业结构调整，增强了经济发展后劲。

5. 着力加强财政管理，提升业务管理效能。突出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原则，严格执行财政法规，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全面规范财政管理，提升财政工作效能，促进财政科学发展、健康发展、可持续发展。一是完善

财政资金监管制度，规范资金运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建立健全国库支付平台，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实现县、镇级的全覆盖，强化了资金监管，有效提高了拨款效率。二是改革专项资金管理方式，严格各类专项资金拨付程序和要求，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并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责任，同时抓好资金台账建设，建立检查制度，落实监督措施。三是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管理，严格控制一般预算及“三公”经费支出。针对资金短缺、财力薄弱，支出压力大的情况，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监督，切实做好资金安排，通过合理调剂、科学运作，较好保证了重点项目建设和民生领域支出需要。四是进一步加大清理盘活存量资金，重点围绕2012年及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及财政专户资金等应收入的资金进行清查，认真研究、制订、实施盘活方案，将存量资金科学运用在社会民生等支出。五是切实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工作，启动打造9个镇、10个村（社区）统一平台示范点，推进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工作，解决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六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继续加大力度组织清产核资工作，实施国有资产系统动态监管。全县共有176个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了清产核资并取得审计报告的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七是加强政府采购、财政投资审核、农村财务等领域的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全年办理政府采购607宗，采购金额6397万元，其中协议供货采购567宗合计金额1489万元，公开

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40宗合计金额4878万元；完成政府性基本建设投资审核项目550宗，审核金额12.03亿元，节减资金1.56亿元；并继续推进搭建农村财务管理平台，全县21个镇全面完成了网络软件、电脑和打印机硬件配置，促进了农村基层的建设。同时，全面加强小汽车定编管理、经济建设管理、统计评价管理、会计管理和行业管理，注重统筹推进、资源整合，财政管理效能稳步提升。

2015年，预算执行虽然取得了良好成效，但在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县域财力总体薄弱；“保民生、保运转、促发展”的任务越来越重，县级财政落实教育、就业、住房保障、医疗卫生、农村基本补贴等民生保障支出任务重，尤其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性增支和地方配套过多，对县本级财政资金的要求更高，财政运转的压力很大，财力紧张的矛盾仍然很突出；预算执行和管理还需要加强，改革创新有待于继续深化和完善。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6年预算草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编制2016年省级财政收支总体思路和基本准则的通知》的要求，2016年财政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

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的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建设“粤东大门、苏区大港、美丽乡村、幸福家园”这一总目标，执行党的财政政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依法强化财政收入管理，不断壮大财政实力；坚持服务大局和改革创新，着力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努力提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确保工资正常发放及重点支出项目的需要，继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加大“三农”、公共卫生、教育、科学等项目的投入，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推进建成小康社会建设；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严格支出管理；强化财政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稳步发展。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结合全县2016年地方生产总值预期增长和社会发展目标，建议2016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支主要指标作如下安排：

2016年财政总收入安排385725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74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75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47579万元（其中平衡预算130455万元，提前告知的专项资金11712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8796万元（其中基金预算3725万元），调入稳定预算调节基金29852万元。财政总支出385625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6573万元（其中专项资金安排的专项支出1239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683万元，上解支出12369万元。全年预算收支相抵，结余1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的安排建议:

(一)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748 万元, 具体安排建议如下:

1. 税收收入 65810 万元, 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按征收部门分: 地税局征收 35108 万元, 比上年实绩增长 27.08%; 国税局征收 30702 万元, 比上年实绩增长 27.95%。按税种分 (各税按比上年实绩增长约 27.49% 对比 2015 年初预算数调整预列): 增值税 22560 万元; 营业税 6145 万元; 企业所得税 9480 万元; 个人所得税 1210 万元; 资源税 1280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00 万元; 房产税 3326 万元; 印花税 1678 万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50 万元; 土地增值税 1098 万元; 车船税 790 万元; 耕地占用税 7943 万元; 契税 1850 万元。

2. 非税收入 21398 万元, 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按征收部门分: 地税局征收 5583 万元, 比上年实绩增长 21.98%; 国税局征收 8 万元, 比上年实绩增长 14.29%; 财政局组织收入 16347 万元, 比上年实绩下降 18.09%。按收入科目分: 专项收入 4526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123 万元; 罚没收入 321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80 万元; 国有资源 (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3113 万元;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16 年起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161 万元; 其他收入 2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6573 万元, 具体安排建议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53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长 42.8%,

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公车改革增支和部分专项经费增加支出。

2. 国防支出 79 万元, 去年预算无本科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 11808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长 18.57%。

4. 教育支出 112435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长 27.6%。

5. 科学技术支出 1774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长 110.19%, 主要是上级补助专项经费增加。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长 45.19%, 主要是上级补助专项经费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67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长 36.2%, 主要是上级补助提前告知资金增加以及县政策性配套资金、社保基金超支应由负担资金。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947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长 44.21%, 增支原因主要集中在: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乡镇卫生院经费保障体制补助、落实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医疗救助等上级补助项目和按政策县级相应需要配套的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 5745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长 238.74%, 主要是上级补助专项经费增加。

10.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24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长 205.67%, 主要全县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经费增加。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3757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长 130.98%, 主要是上级补助专项经费增加。

12. 交通运输支出 524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长 321.9%, 主要是上级补助专项经费增加。

1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98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长 585.31%, 主要是上级补助专项经费增加。

1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169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长 346.18%, 主要是上级补助专项经费增加。

15.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5795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长 265.38%, 主要是上级补助专项经费增加。

16. 住房保障支出 2535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长 88.34%, 主要是调整住房公积金标准。

17.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1629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长 175.5%, 主要是粮食储备规模任务增加相应增加补贴。

18. 债务付息支出 32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长 220%, 主要是地方政府转贷资金增加应付利息增加。

1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万元, 去年预算无本科目支出。

20. 其他支出 15786 万元, 主要是镇级工作人员工作补贴、住房维修资金补贴等预留资金暂列此科目, 需待实际使用情况转列。

按照部门预算的编制原则和要求, 2016 年县级部门预算由 104 个部门组成。列入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支出 159838 万元。

镇级支出按 2015 年镇财政体制支出基数核定规定安排 15804 万元。

非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专项配套、预留资金预算根据历年政府批准及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情况安排 6694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建议:

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810 万元, 其中: 本级收入 1750 万元, 上年结余 3725 万元, 上级提前告知专项 1335 万元。

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810 万元。其中: 按列收列支的原则相应安排支出 6683 万元, 调出资金 127 万元 (该项为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15 年结转下年度支出数, 2016 年起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财政收支预算的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 在编制的预算草案中, 部分支出项目已作了优先安排或落实配套。一是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 二是基本民生等重要领域支出和县级配套; 三是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 四是从服务大局出发, 保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环节的支出。

已经列入预算安排的地方配套主要项目情况是: (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342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911 万元; (2) 村级基层保障六项经费 8738 万元 (其中统筹省市专项安排 4127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6544 万元; (3) 城乡居民医保 5215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710 万元; (4) 城乡居民低保配套 1084 万元; (5) 企业离退休综合补贴 1000 万元; (6) 企业军转干部补贴 565 万元; (7)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贷款资金应付本息 199 万元; (8) 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改造补助 590 万元; (9) 农房保险补贴 50 万元; (10) 农村生活垃圾

收运处理长效机制配套资金（村保洁员工资）1156万元；（11）县级财政精准扶贫资金配套350万元；（12）2015年地质灾害隐点治理项目380万元。

由于我县经济基础较为薄弱，本级财政收入虽呈增长态势，由于调整工资和增加津补贴、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及其他政策性增支政策的落实，使财政支出规模急剧增长，我县仍面临着较大的收支矛盾，为确保预算方案收支平衡，一些支出项目无法列入或预留，主要是：应予列支消化的历年在暂付款垫付的社保基金支出缺口县应负担部分市扣款；由于具体的实施办法未明确，2016年可能列支的社保并轨财政应负担的养老金、职业年金等。上述项目将在预算年度内通过争取更多上级补助和挖掘增收节支潜力，按照上级政策要求结合我县财力状况再做出安排解决。

根据《预算法》规定，地方财政预算编制要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构成，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级次编列，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是市级统筹，故我县不编列，我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规模小、且我县一直以来均纳入公共财政收支预算，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反映，建议比照以往做法，继续纳入公共财政收支预算（我省大部分县区无单独列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上报人大的预算将由《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构成。

三、坚定不移、抓实推进工作，全力落实全年财政预算任务

2016年，全县财政部门将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县人大会决议，积极创新，进一步深化推进财政改革，依法强化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经济转型与结构调整，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财力支撑。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收支管理，保障财力平稳增长。抓好源头管控，健全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培育财源和新的收入增长点，重点加强税源监控和税收运行监测，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税收征管，提高征管质效；树立公共预算收入、政府基金预算收入齐抓统管理财观念，集中资源，增强保障；引导非税收收入真实合规增长，严控占比，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二）加大投入力度，着力保障民生底线。健全社会保障机制，加大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医疗救助、基层养老金、残疾人保险等保障力度；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全县教育创强达标和农村学校建设，推进城乡教育协调发展；加强劳动就业政策、资金支持，推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三）加强财政扶持，支持经济稳定增长。紧抓省加快粤东西北振兴发展和市实施“一中心三片区”战略布局等契机，积极

争取资金全力支持交通、水利、园区等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充分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手段，支持企业提升技术创新发展能力；加强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夯实财源发展后劲。

（四）执行惠农政策，大力促进农村建设。加强资金规划和筹集，确保各项支农资金落实到位；着力推进农综开发、林业生态公益林、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村综合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实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加强和完善农民种粮直补、农机具补助管理，强化对农村公益事业扶持和村级组织经费保障；加大扶贫开发力度，积极推进精准扶贫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维护农村稳定发展。

（五）推进财政改革，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财政管理制度改革，推动财政向积极发展型转变；推进信息一体化建设，推行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宣传落实《预算法》，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健全公务支出制度体系和内控管理机制，全面建成县、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平台，以法治思维推进财政改革与管理，强化检查监督，确保财政健康发展。加强内部制度建设，树立内控理念，积极引导干部职工将内控意识贯穿于日常工作，增强财政部门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的执行力，有效防范各类业务风险，确保财政工作正常开展和财政资金安全。进一步完善机关各项工作工作程序和工作标准，强化责任落实，积极推进财

政政策、政务信息公开，提高办事透明度和公务处理效率。

（六）推进党廉工作，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大作风建设力度，认真践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强化队伍廉洁自律意识，做到业务工作和反腐倡廉建设“两手抓、两手硬”。同时，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促进队伍整体素质提高和机关文明发展。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和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议，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听取人民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扎实工作，为加快饶平发展而努力奋斗！

饶平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秘书处 （共印560份）
